

饶平县钱东中学运动场北侧入口及校园其他零星改造项目

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(预算审核)

委托人：饶平县钱东中学

咨询人：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

合同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饶平县钱东中学

咨询人（全称）：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饶平县钱东中学运动场北侧入口及校园其他零星改造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饶平县钱东镇。

3. 项目概况：饶平县钱东中学运动场北侧入口及校园其他零星改造

4. 送审预算金额：75794.26 元（人民币）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预算审核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6 年 2 月 7 日 开始实施，至 2026 年 3 月 7 日 终结。

四、酬金或支付方式

1. 酬金：（人民币）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）附件的收费标准收取：

最低收费按 20000 元计。双方一致同意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为：2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咨询人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委托人确认 10 日内，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酬金。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

1.1. 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。

1.2. 在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相应的工作后，及时结清合同价款。

2. 咨询人的权利义务

1.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师、造价员 资格条件，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3 人。

1.2 咨询人应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。

1.3 咨询人应按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规定规范的要求，严格把控审核质量。

六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6 年 2 月 7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潮州市饶平县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八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3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委托人 2 份，咨询人执 1 份。

委托人： 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账 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咨询人： 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账 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

授 权 委 托 书

饶平县钱东中学：

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，对“饶平县钱东中学运动场北侧入口及校园其他零星改造项目”进行结算审核，现授权我公司的下属分公司“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”签订相应的咨询合同及收取审核费用。

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 7 日